

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股权托管收费标准一览表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	收费对象
确权费 (可选)	一次性收取, 按双方核算的工时收取, 2000 元/人/天。	确权服务。	发行人
初始登记费	一次性收取, 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的 0.5‰收取。	初始登记; 持有人证券账户开户; 银保监会相关出证服务。	发行人
	股东人数 10 人以下的, 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; 股东人数超过 10 人且 50 人以下的, 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; 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且 200 人以下的, 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;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, 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予以免收。		
登记存管年费	每年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的 0.5‰收取。	变更登记、质押登记、注销登记等登记业务; 持有人证券账户管理、持有人名册查询、配股送股等权益管理服务; 股权顾问、信息披露、名册报送、银保监会信息报送等咨询服务。	发行人
	股东人数 10 人以下的, 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; 股东人数超过 10 人且 50 人以下的, 金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; 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且 200 人以下的, 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;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, 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予以免收。		
增值服务费 (可选)	按具体协议约定情况收取。	股权激励方案设计、财务顾问、融资咨询等其他增值服务。	发行人

注: 1.“以下”、“以上”包含本数, “低于”、“超过”不包含本数。2.登记存管年费以自然年度计, 按年收取, 首年起收。